

企业业绩一览表

工程名称	平顶山市区周边农村公路连通普通干线公路硬化改建工程(许南路及北环路段)	S232 云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娄庄段改建工程交安工程
项目地点	平顶山市境内 	S232 云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娄庄段
项目内容	许南路及北环路段全长约 2.608km,沥青和水泥路面硬化改建	本项目 S232 云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娄庄段改建交安工程,项目路线全长 17.703 公里,一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
总 价 (元)	3103904 元	16716909 元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业主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交投平叶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河南凯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恒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 1 —

杨晓

平顶山市佳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平顶山市城区周边农村公路连通普通干线公路
硬化改建工程（南环路北环路段）工程招标文件和你
公司于2021年06月24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
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
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
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
订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

招 标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1 年 6 月 24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标人	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		
中标单位	平顶山市佳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区周边农村公路连通普通干线公路硬化 改建工程（许南路及北环路段）		
项目编号	PWZC2021-011Ag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金额（人民币）	叁佰壹拾万零叁仟玖佰零肆元整 ¥：3103904.00 元		
工期	6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许亚朴	证书编号	豫 241171713251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由各部门加盖印章后，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杨晓

平顶山市佳泰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平頂山佳泰區周边农村公路连通普通干线公
路南北改建工程（许南路及北环路段）



2021 年 7 月

柳

合 同 协 议 书

卫东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卫东区中环路及北环路工程（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中环路及北环路工程标段施工的内容，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二标段，称为卫东区中环路及北环路工程，中环路及北环路工程工程（中环路及北环路工程）长约2.608 km，技术标准四级，沥青和水泥路面，以及其他附属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2) 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 (13)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 (14)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 (15)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或有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万叁仟玖佰零肆元（¥3102994.00元）。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规定计价条件的工程数量为准。

4.1 设计变更增减：当现场设计变更增加工程数量时，乙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 10 天内给予批复，如乙方自行增加或改变设计，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当现场设计变更减少工程数量时，甲方通知或批复的工程量清单相应减少，结算时按减少后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验收计价；在无甲方变更通知书确认的变更证明，一切增加的工程数量均视为无效。

4.2、工程单价：根据投标单价，当季度定额及市场价格浮动，以竣工决算审核价格为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合同价款可做调整：

- (1) 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变动在±5%以内(含5%)的不再调整，如超出，据实调整。
- (2) 法律、法规和国家和有关部门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的。
- (3) 工程变更及有关部门认定的价格调整。
- (4) 设计变更增加及超出原设计的施工内容。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5. 承包项目经理：孙宇翔，技术负责人：孙宇翔。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 24 月。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工程不付预付款，项目采取合同管理，计量核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核为准。工程款的支付按照工程形象进度结合财政资金拨付情况支付，最终按照决算价款的 3% 计算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事故所发生的修复费用全部扣除(乙方自修除外)，如保证金不足，则在费用发生后 7 日内由乙方支付，剩余保证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7 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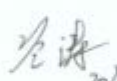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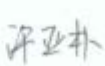
12.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当内容不一致时，以发包方一份为准。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宇翔 签字
2021 年 7 月 5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宇翔 签字
2021 年 7 月 5 日

工 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	平顶山市区周边农村公路连通普通干线公路硬化改建工程(许南路及北环路段)		
施工单位	平顶山市信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量(元)	3405785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卫东区交通运输局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7日
监理单位	河南四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27日
工程地点	卫东区许南路、北环路	工程编号	
工程主要内容	1、清理表土: 1013.00 m ³ ; 2、路基挖方: 1013.00 m ³ ; 3、20cm厚C25混凝土路面: 2056.88 m ² ; 4、18cm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5875.45 m ² ; 5、18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5875.45 m ² ; 6、乳化沥青封层: 7205.45 m ² ; 7、沥青混凝土路面(5cm): 2608.7 m ² ; 8、沥青混凝土路面(6cm): 2058.75 m ² ; 9、沥青混凝土路面(9cm): 2538.00 m ² .		
建设单位:(章)			验收人:(签字)  2021年10月9日
监理单位:(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2021年10月9日
施工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1年10月9日





中标通知书

杨刚

平顶山市佳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S232 云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娄庄段改建工程交安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

招 标 人：



年 月 日

杨晓

中标内容及条件

№: 豫()字[]号

工程名称	S232 云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娄庄段改建工程交安工程		标段	/
中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具体各单项工程范围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工程规模	10000 m ²	工程特征	/	
工期	10000 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投标总价	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壹万陆仟玖佰零玖 小写: 16716909.00 元			
项目经理	王新政	证书编号	C04151050900013	
项目总工	曾长军	职 称	高级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省新时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		
	建设劳保费	/ 元		
招 标 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S232 云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娄庄段
改建工程交安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平顶山市交投平叶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平顶山市佳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杨明

合 同 协 议 书

平顶山市交投平叶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32省道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娄庄段改建工程交安工程（项目名称），接受平顶山市佳洋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就项目内容：云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娄庄段改建工程交安工程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至K 至K ，长约17.703 km，技术标准二级，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交安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壹万陆仟玖佰零玖 元(¥ 16716909.00),
(最终合同价款以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的该工程清单总价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新政。技术负责人: 曾长军。

6. 工程质量应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6 个月。

10. 本协议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正本二份, 副本 八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四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平顶山市交投平叶公路建设
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 平顶山市佳洋路桥工程
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王新政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1 年 2 月 7 日

S232云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娄庄段改建工程
交安工程



工
程
交
工
验
收
报
告

杨晓

S232云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娄庄段改建工程 交安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一	工程名称	S232云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娄庄段改建工程 交安工程
二	工程地点及工程控制点	本项目为南北走向，起于平顶山市湛河区北渡镇省道232与新南环路（S241）交叉处，沿开源路向南，于南任庄西南上跨 G36 宁洛高速公路，经梁李西、双楼东转向东南，在韩李西北跨越沙河后，在孙庄西转向南，在杨庄西南跨白龟山南干渠后与G329 平周线（S330）平交，向南经孟李店、大王庄后跨灰河，经孙庄东、并张西后至尤李北转向东，在小郭庄南与S323（原S330）平交，终于叶县田庄乡孙娄庄北S232与G234（原 S103）交叉处。全长 17.703 公里。
三	建设依据	工可批复：平发改基础〔2016〕307号文 初步设计批复：平发改设计〔2019〕354号文 施工图批复：平交〔2019〕174 号文
四	技术标准与主要指标	该项目按一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80km/h，路基宽24.5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断面布置形式为 0.75 米（土路肩）+3.0 米（硬路肩）+2×3.75米（行车道）+0.5米（路缘带）+1.0米（中央分隔带）+0.5米（路缘带）+2×3.75米（行车道）+3.0 米（硬路肩）+0.75 米（土路肩）。
五	建设规模及性质	路线全长 17.703 公里，途经湛河区、叶县，一级公路
六	开工日期	2021 年2月7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4月8日
七	批准概算（全项目）	57688.16 万元

杨晓

八	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14.858km（包括中央分隔带护栏：12903m，路面标线：18906m ² ，隔离标线：1170m ² ，彩色陶瓷颗粒路面：5803m ² ，单柱式圆形标志55个，单悬臂式交通标志107个，道口标柱322个，太阳能板爆闪灯23个）。
九	实际征用土地数 (亩)	屏川区 12.1799 公顷，叶县48.2415公顷
十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 交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鉴定意见：合格
十一	存在问题处理措施	
十二	附件	1、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一览表 2、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见附件 3）

杨晓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王新峰	单位盖章 
2021年4月14日	
(监理单位对专项方案的意见)	
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洪	单位盖章 
2021年4月14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王新峰	单位盖章 
2021年4月14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王新峰	单位盖章 
2021年4月14日	
(实施机构的意见)	
实施机构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4月14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表。)

王新峰

S232云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娄庄段改建工程交安工程
工程质量评分一览表

项目名称: S232云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娄庄段改建工程交安工程

施工合同段号	实得分	监理合同段号	设计合同段号	备注
S232云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娄庄段改建工程交安工程			S232YY-J01	
工程项目质量评分		95		

计算:

复核:

2021年4月1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议签到表

S232云叶线平顶山北渡镇至叶县孙姜庄段改建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日期：2021年4月14日	
姓名	工作单位
方勤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丁小华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刘军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王元林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朱高伟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王高平	- - - -
乔艳丽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张红	
刘杰	河南恒通
孙会	设计院
曹淑芳	设计院
陶江峰	中五-51
林学辉	中五-21
王光光	中五-3处
王新敬	佳洋路桥

杨晓

2、公司业绩

变更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

(国) 名内变字[2023]第41040号

林州天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同意保留变更后企业名称 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其他建筑安装 E4999

同意以该企业为核心企业组建的企业集团名称 天逸建设集团



注：1. 企业（集团）名称保留期为2个月，有效期满名称自动失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保留的项目，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对本通知书的企业名称登记。

私营企业基本注册信息查询单

内部资料，请勿外传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4628H30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17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3日	营业期限自	2019年02月13日	登记机关	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东路34号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公路工程监理；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建筑用钢筋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检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刘军伟	联系电话	133****1802	经营状态	存续	所属区域	林州市	所在自贸区名称	-	主管登记机关	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集团母公司	否	集团简称	-				

档案号	-	副本数量	1个
-----	---	------	----

变更信息

变更事项	变更日期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2023年09月13日	林州天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	2023年05月12日	刘军伟 80% 白光亮 20%	刘军伟 80% 白光亮 20%
经营范围	2023年05月12日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路基路面养护作业；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电气安装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章程	2023年06月12日	1200.000000	11700.000000
出资额(或外方认缴资本)	2023年05月12日		
经营范围	2023年07月05日		
股东名录	2022年07月05日	刘军伟 99% 刘保 1%	刘军伟 80% 白天亮 20%
多证合一	2022年07月05日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备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章程	2022年07月05日		
整车认缴出资额	2022年07月05日	刘军伟(出资额: 1188.0000万元, 出资比例: 99%),刘保(出资额: 12.0000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军伟(出资额: 96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80%),白天亮(出资额: 24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20%)

建设项目: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地整治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物业管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园艺产品种植; 花卉种植; 草种植; 礼品花卉销售; 水利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矿山机械销售; 电力设备器材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广告制作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公路工程监理; 路基路面养护作业; 水力发电;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人防工程设计; 建筑劳务分包;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 电气安装服务;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土地整治服务;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物业管理;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园艺产品种植; 花卉种植; 草种植; 礼品花卉销售; 水利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矿山机械销售; 电力设备器材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 广告制作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名录	2022年04月02日	辽宁圣景鑫建设有限公司:100%;	刘军伟:99%;刘博:1%;
章程	2022年04月02日	-	-
管理人员	2022年04月02日	刘军伟,程栋	薛晓燕,刘军伟
股东认缴出资	2022年04月02日	辽宁圣景鑫建设有限公司(出资额: 1200.0000万元, 出资比例: 100%);	刘军伟(出资额: 1188.0000万元, 出资比例: 99%);刘博(出资额: 12.0000万元, 出资比例: 1%);
详细企业类型	2022年04月02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章程	2021年12月21日	-	-
-	2021年12月21日	-	龙山东路34号
管理人员	2021年12月21日	李元林,程栋	刘军伟,程栋
经营场所	2021年12月21日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板岩圣相北路28号1009室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东路34号
联络员	2021年12月21日	李元林	刘军伟
详细企业类型	2021年12月21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名录	2021年12月21日	李元林:99%;程栋:5%;	辽宁圣景鑫建设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2021年12月21日	李元林	刘军伟
管理人员	2021年12月14日	程栋,李元林	程栋,李元林
-	2021年12月14日	-	石板岩圣相北路28号1009室
详细企业类型	2021年12月14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联络员	2021年12月14日	杨广伟	李元林
股东名录	2021年12月14日	杨广伟:100%;	李元林:95%;程栋: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独资投资人)	2021年12月14日	王卫云	李元林
经营场所	2021年12月14日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东路34号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石板岩圣相北路28号1009室
章程	2021年08月31日	-	-
股东名录	2021年08月31日	河南火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	杨广伟:100%;
章程	2021年08月31日	-	-
详细企业类型	2021年08月31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详细企业类型	2021年06月21日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名录	2021年06月21日	杨广伟:100%;	河南火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
章程	2021年06月21日	-	-

2023年9月14日

成 交 通 知 书

林州天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栾川县狮子庙镇“四好农村路”——王府沟村公路提升工程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由你公司成交。

成交内容如下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栾川县狮子庙镇“四好农村路”——王府沟村公路提升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	2023-06-51
主要 采购内容	路面提升改造，路基和路肩整修、排水设施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道路景观绿化，路域环境提升，公路驿站和道路文化宣传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 期	日历天
成交金额	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 小写：798800 元
项目经理	段晓燕（注册证号：豫 24111169013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到采购人处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2023 年 07 月 19 日

施工合同

甲 方：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乙 方：林州天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索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2023年索川县狮子庙镇“四好农村路”——王府沟村公路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狮子庙镇王府沟村

工程范围：路面硬化、路基、路肩、路缘石、排水设施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提升，绿化景观提升，路域环境提升，公路驿站和道路文化宣传等，具体以工程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统筹整合资金

二、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承揽合同；
2. 施工图纸；
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 1 页 共 6 页

施工合同

甲 方：狮子庙镇人民政府

乙 方：林州天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索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2023年索川县狮子庙镇“四好农村路”——王府沟村公路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狮子庙镇王府沟村

工程范围：路面硬化、路基、路肩、路缘石、排水设施完善，交通安全设施提升，绿化景观提升，路域环境提升，公路驿站和道路文化宣传等，具体以工程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统筹整合资金

二、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承揽合同；
2. 施工图纸；
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 1 页 共 6 页

6.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3年7月25日；

竣工日期：2023年8月2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备注：因甲方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由于甲方的原因引起的一些费用将由甲方承担及解决。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施工或因质量、安全、环保等不符合有关部门及本合同要求而被勒令暂时停工，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从停工日至获得复工日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安全及环保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及备案标准；安全目标达到安全施工管理法规的规定，没有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扬尘防治做到施工工地“七个100%、八个100%”。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798000.00元）。

项目设计变更后额外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由现场监理工程师确认签证以本次招标固定单价进行调整。施工期间如遇原材料价格增减，增减幅度超过10%的，按同期市场价格进行调整。

2.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及比例:

项目开工, 根据签订合同及进场(监理)证明预付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30%; 项目竣工结(决)算审计前, 凭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款的 80% (70%或 80%); 工程结(决)算评审后, 依据结(决)算报告, 支付至工程价款结(决)算总额的 100%;

工程建设中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税金及各种规费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六、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甲方主要负责项目招投标; 项目按合同推进; 项目施工环境管理; 检查乙方购买材料的质量; 协同甲方完善报账台账, 保障顺利结算。

乙方负责项目具体施工工作; 按照招投标项目内容在施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交付内容; 对项目施工安全负总责。

七、工程质量保修条款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乙方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工程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自项目建设完成通过验收后的移交之日算起。

3.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 的项目, 乙方必须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派人前往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维修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2)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

内，因乙方自主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

1.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甲方、监理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完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在工程移交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乙方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

3.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与检验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 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 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 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 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3.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监理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 随时接受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 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4.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 工程监理一经发现, 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 乙方应按工程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 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 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5. 工程监理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 检查检验不合格时,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相应顺延工期。

6.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 乙方进行自检, 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 工程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 乙方在工程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十、工程变更

乙方应严格按图施工, 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 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 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批, 并

按控制价以实结算。

十一、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交竣工图及完整资料文件套数和电子文档。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双方友好协商。
2. 争议。双方当事人约定,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依法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本承揽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两份, 乙方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承揽合同双方约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栾川县杨子铺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 方: 林州天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7 月 24 日

第 6 页 共 6 页

中标通知书

编号: SCZB-LW2024-0501-08

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2024 年舞阳县第一批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1-10 标段) (项目名称) 8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471354.99 元。

工期: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工程。

项目经理: 熊常青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的 30 日内, 到舞阳县乡村振兴局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6 月 20 日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6 月 20 日

1

8

舞阳县 2024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村内道路项目建设工程

合
同
书



项目 名 称：2024 年舞阳县莲花镇长村赵村村内道路建
设项目

项目资金类别：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名称：莲花镇长村赵村村委会

项目管理单位：舞阳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工程建设合同

甲方：舞阳县乡村振兴局

乙方：天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确保2024年度统筹整合资金村内道路项目工程质量，如期完成施工任务，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效益，特制定本合同。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项目建设要求，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实施2024年舞阳县莲花镇长村赵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挖除18cm旧路面，面积291.00平方米；修补18cm厚C25路面，面积291.00平方米；新建5cm沥青混凝土路面，面积6150.00平方米。

二、建设地点：莲花镇长村赵村。

三、工程承包范围、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2、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肆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肆元玖角玖分(¥471354.99)，其中：财政资金471354.99元；自筹资金/元；

3、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四、承包方式、项目经理

1、乙方包工包料，材料为C25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

2、乙方项目经理：熊常青。

五、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

1、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2、根据项目总体安排，本项目合同工期 60 天。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根据甲方安排对接后 30 日内必须进场施工。除不可抗因素外，乙方必须在约定时间内完工。

六、付款方式

乙方符合开工条件进场开工的，可向甲方申请支付不超过合同总额 30%（取整）的预付款。工程完工 7 天后可申请初验，28 天后由乙方申请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可按工程合同价款的 80%（取整）申请拨款。通过财政决算评审后，缴纳或预留不超过 3%（取整）工程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后，拨付剩余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期限为 12 个月，到期后经甲方复验合格，拨付质量保证金。

七、工程移交

项目财政决算评审后，甲乙双方方向项目所在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八、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表。
- 2、在施工中，甲方和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的质量监督，有权因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职责

1、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约定履行合同，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有权重新招标。

2、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出具所用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的资质。经甲方与监理单位共同到施工现场验视，机械设备、主要材料、管理人员等落实情况确认合格后准予开工建设。

3、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在施工中，由于客观原因造成项目必须变更的，须经甲方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出具《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对所建工程进行监管，工程竣工一年内，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由乙方负责维修，确保工程质量复验合格。

十一、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乙方、监理单位、财务等部门留存备案。

十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先行协商，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本合同条款对特殊情况若有未尽事宜，以住建部、工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相关要求为准，其他事项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经审定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吴道华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4年6月24日